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10月21日，本公司拟与温州朝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于上海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向温州朝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无纺布热定型机。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温州朝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为陈立东、陈连忠、徐克勤，三人占该公司100%的股权，与本公司股东一致。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17年10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陈立东、陈连忠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温州朝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仙岩工业园 勤丰路 62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陈立东

(二) 关联关系

温州朝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为陈立东、陈连忠、徐克勤，三人占该公司 100%的股权，与本公司股东一致。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温州朝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容：无纺布热定型机；关联交易金额 2,021,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三) 利益转移方向

不适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确保公司一套 3.2 米双组份纺粘复合无纺布生产流水线在热风粘合工艺中的温度控制精度和温度波动范围，并更好地满足流水线的生产需求，公司需重新购置一台无纺布热定型机，该无纺布热定型机由公司通过温州朝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该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设备工艺优势，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工艺精度和产品的稳定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